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p><u>持牌处所的电力联锁与 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u></p> <p>主席表示消防处分区办事处及通风课代表参与的工作小组会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举行并感谢业界成员代表出席该会议。主席介绍了工作小组的背景，并报告所提出的修正已在会议期间通过了。讨论议题摘要将发出并于下次会议公布。</p>
2.	<p><u>消防处通风课 宣传计划</u></p> <p>主席报告 电子邮件分发到通风系统承辨商通知有关(1) 填写新版本通风年检证书表格的指导方针及(2) 关于通风系统视察中常见的违规和错误的清单。以上文件已载于消防处网站。通风承办商代表表示已经收到此电子邮件，为了提高宣传效果 通风承办商会已将 这些文件以超链接添加到他们的网站中。</p>
3.	<p><u>向大厦业主 / 管理公司发出劝喻 函件</u></p> <p>主席表示，消防处通风课 已安排发出 提醒函件 给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或管理公司。于早前 2015 年 12 月初 已发出 第一批函件给予存有院舍（RCH）及幼儿中心（CCC）而且拥有建筑通风系统（BVS）通过防火间隔的建筑物。发出此批函件后，消防处通风课会审查公众的反应及安排抽查。</p>
4.	<p><u>其他事项</u></p> <p><u>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u></p> <p>鉴于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今已使用一年，消防处通风课在此会议提出了总结。主席表示所有收到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 已采用新的版本，消防处通风课也没有收到业界进一步的查询。主席感谢业界代表促进 使用 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p> <p>然而，主席指出有一些通风系统承辨商不正确地使用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 《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于持牌处所。通风系统承辨商必须重新提交不正确的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有部份通风系统承辨商提交通风年检证书 表格用于 根据《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定义下监管的建筑物/非持牌处所但其通风系统并没有防火闸的，消防处通风课将与有关的通风系统承辨商相应地澄清此问题。</p>